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共由 3 名成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裘益政、陈鹃、韦彦斐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裘益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内控机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提出内控机制存在的缺陷和改进建议，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内控机制建设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管理层积极听取并落实。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依法规范地履行职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和沟通事项 10 项，对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审计费用、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审议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专业指导意见。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事前听取和审阅公司的工作安排汇报和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有效的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6、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裘益政



韦彦斐



陈鹏

